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4
三、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5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六、公司的设立.....	7
七、公司的独立性.....	9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
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十、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1
十一、公司的业务.....	11
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12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九、公司的税务.....	15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3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

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 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持有公司股份均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公司的股东澄天盛业、澄天投资、国龙投资、冯澄天、冯学裕、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景在军合计发售不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

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了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澄天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公司的股东为冯学裕、景在军、冯澄天等 6 位自然人及澄天投资等 3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包括累积投票制度），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澄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澄天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设立公司，澄天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澄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 万元，由澄天有限各股东按照各

自在澄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共发生两次变更，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和纠纷。

九、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诚天智能卡、北京澄天、香港澄天、通标卡科技、澄裕电子及龙岗分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香港澄天，从事境外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在印度设有子公司通标卡科技，从事境外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外，公司报告期内目前存续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诺之鑫投资、鸿时投资、新华印刷厂、中美林实业、东方投资、华大投资、国创投资、凤猪互娱、华潮投资、润本文化、杭东装饰及杭东绿化。

(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公司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经营设备等，上述财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主要作为厂房及宿舍。公司的所有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已披露的增资、变更公司形式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发行股票、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二）公司及澄天有限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及澄天有限近两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经营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三)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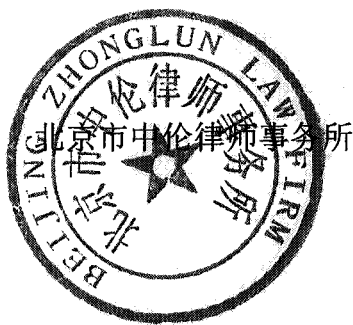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陈娅萌

陈娅萌

余文婷

余文婷

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